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山太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投资 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徐州飞机维修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包括不限于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人员费用等）。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政府将为公司提供 3.3 万平米机库及附属设施（以实际测绘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厂房租赁前 5 年免租金使用。

同时，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鸿华（江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空港经济开发区双沟镇物流主路北、经 1 路南，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2条：“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鸿华（江苏）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空港经济开发区双沟镇物流主路北、经1路南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徐州空港飞机维修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包括不限于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人员费用等），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政府将为公司提供 3.3 万平米机库及附属设施（以实际测绘为准）。

项目位置：位于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库厂房 3.3 万平米机库及附属设施（以实际测绘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徐州飞机维修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包括不限于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人员费用等），项目位置位于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机库厂房约3.3万平方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且是与相关政府部门展开合作，在此前提下，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该协议为公司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整体性意向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履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徐州空港飞机维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以上飞机维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